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金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志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2,132,058,146.28	12,359,284,013.28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2,087,972.65	4,394,401,180.25	2.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00,015.75	195,919,630.79	-29.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5,048,888.96	779,712,492.89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71,444.81	81,335,890.94	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82,253.97	82,375,623.47	2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25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1	27.27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1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19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2,14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68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506.43
所得税影响额	-424,937.25
合计	1,489,190.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4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17.98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1.92		无		国有法人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91,019,417	11.88	91,019,417	质押	91,014,523	境外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34,611	6.07	46,534,611	无		国有法人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16		无		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		无		国有法人
李贵山	10,00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8,482	1.17		无		其他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7,744	1.1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7,779,08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人民币普通股	91,319,72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9,42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李贵山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8,482	人民币普通股	8,938,48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7,744	人民币普通股	8,857,744
劳俊豪	8,544,090	人民币普通股	8,544,0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30,422	人民币普通股	8,030,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6,311.53	137,881.27	-41,569.74	-30.15	归还外部贷款及支付工程款项
预付款项	11,364.76	5,585.80	5,778.96	103.46	预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款等
长期股权投资	2,819.28	2,019.28	800.00	39.62	新增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74,888.06	120,025.94	-45,137.88	-37.61	创冠廊坊项目完工转出
短期借款	6,985.00	16,485.00	-9,500.00	-57.63	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14.65	8,332.16	-2,517.52	-30.21	支付工资和奖金
应付利息	3,650.21	2,118.17	1,532.04	72.33	计提公司债利息

2. 利润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1,256.75	338.40	918.35	271.38	新桂城水厂补偿摊销以及退税收入

3. 现金流量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4	6,324.65	-3,689.71	-58.34	收到的代收款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1	25,035.84	-24,944.83	-99.64	去年同期收回创冠香港预付股权款2.5亿元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40.24	88,427.66	-87,187.42	-98.60	去年同期支付创冠中国股权收购款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	261.38	-229.46	-87.79	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减少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448.77	-73,448.77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流入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93.73	90,500.00	-80,706.27	-89.18	去年同期提取并购贷款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5	-554.95	-100.00	去年同期支付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7,824,266 股。其中，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燃气发展价值 23,000 万元的股权认购 19,246,861 股，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惟冉”）出资 60,000 万元认购 50,209,205 股，佛山赛富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通泽”）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 8,368,200 股。该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97 号）。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 30 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本次认购对象中的上海惟冉、赛富通泽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待上海惟冉、赛富通泽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止审核申请的公告》（临 2016-020）。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	承诺方	承诺	承诺时间及期	是否	是否及
------	----	-----	----	--------	----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类型		内容	限	有履行期限	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供水集团	供水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南海控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关联方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南海控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瀚蓝环境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瀚蓝环境股票的计划。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南海控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南海控股	南海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开展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南海控股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行使股东权力，促使燃气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所持瑞兴公司 60% 的股权（如未来瑞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则燃气有限公司应确保其持股比例不低于 60%），通过优先考虑将其注入瀚蓝环境等方式彻底解决瑞兴公司与瀚蓝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12-25 至 2016-12-24	是	尚未履行
其他承诺	其他	南海控股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08-07 至 2016-08-06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燃气有限公司	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即购买燃气发展公司 30% 股权所需支付的股份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完成将所持燃气发展 30% 股权注入瀚蓝环境的工作。	2014-12-25 至 2017-12-24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资公司	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从事与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创冠香港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在中国大陆从事或参与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相竞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创冠香港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否	是

			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资公司	将善意履行作为瀚蓝环境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瀚蓝环境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瀚蓝环境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下属公司，下同) 发生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创冠香港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资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瀚蓝环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创冠香港	冠中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844.23 万元、10,504.69 万元和 16,379.95 万元。若经审计，创冠中国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净利润指标的，创冠香港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指标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如创冠香港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公司在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将创冠香港所持股份赠送给除创冠香港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2014-2016 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城建投资公司	燃气发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66.86 万元、13,124.73 万元和 13,244.62 万元。若经审计，标的股权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城建投资公司承诺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城建投资公司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的 30%。如城建投资公司在期限内未能向公司足额补偿的，公司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城建投资公司所持增发股份以补足差额。	2014-2016 年度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城建投资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关联方自 2015 年 5 月 17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城建投资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瀚蓝环境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瀚蓝环境股票的计划。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城建投资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	否	是

			况。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铎
日期	2016-04-25